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國字第2號

上訴人 世鈴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鈴

被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法定代理人 洪家原

訴訟代理人 魏俊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31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並於112年3月21日送達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等在卷可稽，故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佳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2 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3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04 書記官　　曾靖雯